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庆堂、曾丽莉、陈文忠、商建军、史鸣章五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7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拟签署的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4.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关瑞章	孔平涛	潘　琰

签字日期：2019年6月3日